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營建科  
承辦人：陳怡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 轉2724  
電子信箱：uv17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49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10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4號函、修正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 (34362958\_1130149987\_1\_ATTACHMENT1.pdf、34362958\_1130149987\_1\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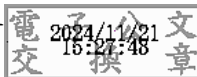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8條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0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號令修正發布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10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1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6號。
- 三、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張譯云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  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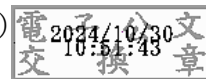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8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衛浴文化協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臺北市府 1131030



\*AAAA1130149987\*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號

修正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

部 長 劉世芳

**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**

第 三 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，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，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、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。

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，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，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，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、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。

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，不得超過三層。

第 六 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兒童安全座椅，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：

（一）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，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五公分，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，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。

（二）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，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。

二、尿布臺，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：

（一）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，應設置安全裝置，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，並符合國家標準CNS一六〇九五規定。

（二）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、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。

（三）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。

三、兒童小便器：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。

四、兒童馬桶：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。

五、兒童洗面盆：

（一）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，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。

（二）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，須張貼載重、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。  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